

关于进一步完善我市机动车停放服务 收费政策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各有关执收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行为,充分发挥价格杠杆对停车供需关系的调节作用,抑制不合理停车需求,缓解我市“停车难”和城市交通拥堵问题,根据《济南市停车场建设和管理条例》、《济南市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就相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机动车停车收费分别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

(一) 实行政府定价的停车场

1. 政府财政资金全额投资建设的停车场;
2. 市政道路临时停车泊位;
3. 机场、火车站、长途汽车站、轨道交通换乘站配套停车场;
4. 文化、体育、社会福利等公共服务设施场所的配套停车场;
5. 市内各级公立医疗机构(包括驻济省(部)属公立医疗机构)、政府定价的国有景区配套停车场。

(二) 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停车场

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的内部专用停车场对社会提供经营性停放服务的。

（三）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停车场

1. 各类企业及社会资本依法全额投资建设独立机动车停车场（所）对社会提供经营性停放服务的；

2. 商场、娱乐场所、写字楼（间）、宾馆酒店等建筑物的独立配套停车场（所）对社会提供经营性停放服务的；

3. 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建设的停车场（所）对社会提供经营性停放服务的。

二、区域划分

我市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机动车停车场（所）实行区域类别差别化收费。公共停车场的区域类别，由市公安局会同市发改、交通确定并适时调整。我市市区机动车停放区域划分为三个区域（见附件1）。

三、停车收费时段及计费单位

（一）实行政府定价机动车停车场（所）实行计时收费（见附件2），实行政府指导价停车场（所）停车收费标准以所在区域政府定价停车场停车收费标准为最高限价，下浮不限。

（二）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机动车停车场（所）计费时段分为白天和夜间，白天自8:00至20:00（含20:00），夜间自20:00至次日8:00（含8:00）。停车场（所）白天和夜间均以半小时为计费单位，不足半小时按半小时计费，夜间实行封顶计费。

（三）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机动车停车场（所）的

各执收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不超过计时收费标准和规定的前提下，按月进行收费，具体标准由经营者自主制定并公示。

四、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机动车停车场（所）白天、夜间跨时段停放收费规则

（一）跨时段停放机动车累计时间不足 15 分钟的（公立医院内停车不足 25 分钟的），不收取停车费用；

（二）跨时段停放机动车累计时间超过 15 分钟（公立医院内停车超过 25 分钟）不足半小时的，按时段分界点前的收费标准收取停车费；

（三）跨时段停放机动车累计时间超过半小时的，跨时段前停放超过 10 分钟的，实行跨时段分别计算、累计收费；跨时段前停放 10 分钟以内的，只按照跨时段后的收费标准收取停车费。

五、开放式老旧小区停车收费

（一）开放式老旧小区的停车泊位向社会提供经营性停放服务的，需经公安交警部门备案后，按照所在区域政府定价停车场停车收费标准及规定执行。

（二）开放式老旧小区的停车泊位，必须制定对本小区居民停车收费的优惠措施。具体优惠措施由当地街道办事处牵头，执收单位参照普通住宅小区前期物业停车收费政策制定，需三分之二以上小区居民同意后，经公安交警部门备案后向社会公示。

六、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单位宿舍

向社会提供经营性停放服务的,其停车收费政策实行政府指导价,以所在区域政府定价停车场停车收费标准为最高限价,下浮不限。

向本单位宿舍居民提供停车服务并收费的,由所属单位牵头制定对居民停车的优惠措施。

七、济南火车站、济南遥墙国际机场等六个交通枢纽

济南火车站、济南高铁西站、济南大明湖站、济南东站、济南长途汽车总站和济南遥墙国际机场等六个交通枢纽停车收费标准继续执行《关于调整我市主要交通枢纽停车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济发改收费〔2019〕482号)。

八、加强停车场(所)监管,提升收费透明度

(一)市、区县发改、公安、市场监管、交通、规划、住建等部门应建立协调机制,按照各自工作职能,配合做好机动车停车收费管理工作。

(二)市政道路停车泊位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设置、撤销,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置、撤销。市政道路停车泊位需提供有人值守服务,无人值守服务的不得收取停放服务费。

(三)公共停车场设立、经营应严格按照《济南市停车场建设和管理条例》相关规定执行。停车场营业前,凭办理的工商、税务登记手续向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备案。

(四)各类停车场(所)经营前应按照市场监管部门的规定制定公示牌,并在醒目位置公示。公示牌应标明停车场所所在区域、

类别、服务内容、收费标准、计费时段、免费停放时间、计费单位和投诉电话等内容，接受社会监督。如有价格违法行为，由市场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等相关规定予以查处。

九、优惠措施

（一）军车，执行公务的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抢险车等在全市各类停车场（所）停放时应当免费；

（二）根据《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相关规定，残疾人驾驶残疾人专用机动车辆，凭残疾人证或者其他有效证件，在公共停车场、住宅小区临时停车场停车免交停车费；

（三）在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停车场（所）停车 15 分钟内（含 15 分钟）的，不得收取停车费；停车时长超出 15 分钟的，前 15 分钟纳入计费停车时长。

（四）公立医院停车场（所）停车 25 分钟内（含 25 分钟）的，不得收取停车费。鼓励公立医院结合自身停车资源供求情况，针对就诊、住院的病人和家属制定更大幅度的停车优惠措施。

（五）鼓励我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政务服务窗口等单位结合自身内部停车资源实际情况，对外来办事群众制定停车优惠措施。

（六）新能源汽车（悬挂新能源专用牌照）停车优惠措施

1. 纯电动、氢能源汽车：在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停车场（所）停车的，可享受每天免费停车 2 小时（不含充电时间）

的优惠政策。

2. 除纯电动、氢能源以外的其他新能源汽车：在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停车场（所）停车的，可享受每天免费停车 1 小时（不含充电时间）的优惠政策。

（七）其他依法应当免费或优惠停放的，各停车场（所）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十、本通知适用范围为历下区、市中区、槐荫区、天桥区、历城区、高新区、南部山区，其他区县可参照执行。

十一、本市其他有关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规定与本通知内容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实行物业管理的住宅小区、公寓等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适用《山东省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办法》；未实行物业管理的，参照《山东省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办法》执行。

十二、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有效期 5 年。

附件：1. 济南市停车场区域类别划分

2. 济南市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

附件 1:

济南市停车场（所）区域类别划分

| 类别 | 区 域 |
|-----|--|
| 一类区 | 黑虎泉北路、黑虎泉西路、趵突泉北路、明湖路以内区域。（含上述道路） |
| 二类区 | 一类区以外，历山路、经十一路、舜耕路、马鞍山路、英雄山路、纬二路、经一路、明湖西路、明湖北路、明湖东路以内区域（含上述道路） |
| 三类区 | 一类、二类区以外的济南市行政区域 |

备注：停车收费区域划分将根据区域交通流量、道路拥堵状况适时做出调整。

附件 2

济南市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

| 区域类别 | 车 型 | 收 费 标 准 | | |
|------|-----|--------------------------------------|--------------------------------------|---|
| | | (8: 00 至 20: 00) | | (20: 00 至次日 8: 00) |
| | | 道路泊位 | 公共停车场 | |
| 一类区域 | 小型车 | 首个小时内: 每半小时 2 元 首个小时后: 每半小时 3 元 | 首个小时内: 每半小时 1.5 元 首个小时后: 每半小时 2 元 | 1 元 / 半小时 · 辆 (一类区上限 10 元 / 辆, 二类、三类区 5 元 / 辆) |
| 二类区域 | 小型车 | 首个小时内: 每半小时 1.5 元 首个小时后: 每半小时 2 元 | 首个小时内: 每半小时 1 元 首个小时后: 每半小时 1.5 元 | |
| 三类区域 | 小型车 | 首个小时内: 每半小时 1 元 首个小时后: 每半小时 1.5 元 | 每半小时 1 元 | |

说明：

1、“道路泊位”是指在我市市政道路临时停车泊位；“公共停车场”是指我市市政道路停车泊位以外的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停车场。

2、车辆停放：实行计时收费，不足半小时按半小时计费（道路泊位需提供有人值守服务，无人值守服务的不得收取停放服务费），夜间实行封顶计费。

3、白天时间段：中型、大型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在各停车区域类别小型车收费标准基础上分别递增1元/半小时·辆、2元/半小时·辆。

夜间时间段：中型、大型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为2元/半小时·辆，上限为20元/辆。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GA802-2014规定，小型车辆为：乘坐人数小于等于9人客车或总质量小于4500kg货车；中型车辆为：乘坐人数大于9人且小于20人客车或总质量大于等于4500kg且小于12000kg货车；大型车辆为：乘坐人数大于等于20人客车或总质量大于等于12000kg货车。